

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申請檢 定資格

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單一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 取得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一百二十
六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七學分以上之證明。相關
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4. 腳底按摩基本手法。
5. 腳底按摩調理手法。
6. 腳底按摩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

(二) 從事現場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
理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四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
計三學分以上之證明。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前項學分數與訓練時數得相互採計，一學分等同訓練時數十八
小時。

二、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
- (二) 曾經接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團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
- (四) 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之單位，辦理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
- (五) 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六) 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

三、第一點從事現場工作經驗、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送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技能檢定申請資格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 (一) 取得之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證明，為前點所定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以外之情形，並難以認定者。
- (二) 其他有疑義難以認定者。

前項申請資格審議小組組成人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人員代表。